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9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72,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62,084	99.9745	7,900	0.0188	2,800	0.006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于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6年10月份销售生猪6.23万头,销量环比增长6.52%,同比增长52.38%;销售收入4,153.94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0.18%,同比增长15.25%。

2026年1-10月,兴疆牧歌累计销售生猪62.99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37.69%;累计销售收入45,857.8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10月	4.09	45.75	3,604.41	46,739.20	10.70
2025年11月	5.16	50.90	3,055.98	49,795.18	10.70
2025年12月	8.01	58.91	5,429.78	55,224.96	10.64
2026年1月	7.25	7.25	6,800.20	6,800.20	11.85
2026年2月	4.94	12.19	4,764.05	11,564.25	10.39
2026年3月	8.35	20.54	6,620.92	18,185.17	8.91
2026年4月	5.95	26.49	4,010.95	22,196.12	8.59
2026年5月	6.11	32.60	3,439.88	25,636.00	9.19
2026年6月	5.01	37.60	3,032.74	28,668.74	8.88
2026年7月	7.70	45.31	5,053.91	33,722.65	10.17
2026年8月	5.60	50.91	3,834.61	37,557.26	10.08
2026年9月	5.85	56.76	4,146.59	41,703.86	9.91
2026年10月	6.23	62.99	4,153.94	45,857.80	9.04

二、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生猪销售数量及1-10月累计销售数量同比上升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3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当面送达、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董事朱付云女士、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独立董事谢世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郝俊华先生、副总经理江辉女士、董事会秘书林枫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友桂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杨友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3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亿嘉和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5日

至2026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杨友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6	亿嘉和	2026/1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亿嘉和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受托人亲笔签名)、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或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赟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联系邮箱:info@yijiahe.com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杨友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独立董事候选人)	
5.02	例:王××(独立董事候选人)	
5.03	例:杨××(独立董事候选人)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0	100	100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100	50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3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江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信,江辉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江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友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江辉	董事	2026年11月6日	2028年1月8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辉女士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江辉女士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董事离任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辉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另外,江辉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其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认购的份额将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江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提名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提名,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友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友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人员简历

杨友桂,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1999年7月至2012年8月历任华为中国区山东、内蒙古代表;2012年9月至2021年8月,在华为中东地区部工作,担任华为中东地区部总裁;2021年8月至2025年7月,任华为数字能源全球营销服体系总裁,兼数据中心能源军团长;2025年7月至2026年8月,任华为云全球营销服体系总裁。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9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租赁”)签署《调解协议》,新增担保金额778.94万元。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联创致光与海通恒信租赁签署的《调解协议》,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各方签署协议后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一份,申请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含司法确认书)。如各方在《调解协议》签署后最终未能获得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各方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原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以《调解协议》约定为准。

2026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2026)沪0101民初27290号】。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查,各方签订《调解协议》的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故此,公司、联创致光与海通恒信租赁签署的《调解协议》已经法院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担保人联创致光的还款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810,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柏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曾富全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董事阮静、黄东海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黄东海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284,094	99.8962	475,300	0.0937	50,700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免去黄东海董事职务的议案	3,937,510	88.2155	475,300	10.6485	50,700	1.13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飞、丁柔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2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进行了民主选举,会议选举车志远先生、吴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6日对选举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车志远先生、吴俊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车志远先生个人简历

车志远,男,1986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经理;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副主任科员;中国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代表处三等秘书;2016年4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执行总裁;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自2019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同时,担任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海洋(北京)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泓腾(烟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全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车志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车志远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2022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对车志远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2022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该处罚不影响车志远先生的任职资格,车志远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参与者和坚定的执行者,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选举其担任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车志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俊先生个人简历

吴俊,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Modern Center Trade Inc.合伙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并购部业务总经理;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林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魏述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洪善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文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需要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4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2人)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邮件或传真须在2026年12月10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邮 箱:6729111@dfhy.cc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6”,投票简称为“海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4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